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函

地址：100971 臺北汀州郵局第64號信箱
(106032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聯絡人：汪士喆
電話：02-2366-1416 分機：612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考試字第1130002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參考資訊、附件二：11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參考資訊 (XC76905934_1130002314_doc1_477_Attach1.pdf、XC76905934_1130002314_doc1_477_Attach2.pdf)

主旨：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請查照惠辦。

說明：

一、旨揭兩項考試，114學年度集體報名作業開放時間如下：

(一)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

- 1、前置作業：113年10月16日(三)至113年11月12日(二)。
- 2、報名作業：113年10月29日(二)至113年11月12日(二)。

(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英聽)第二次考試：

- 1、前置作業：113年10月16日(三)至113年11月12日(二)。
- 2、報名作業：113年11月06日(三)至113年11月12日(二)。

二、請於上述試務系統開放期間內，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登錄傳輸報名資料。本學年度

首次登入報名系統，請使用本會113年8月21日考試字
1130001831號函之「114考試專用密碼」，登入後請貴單位
務必更新密碼。

三、集體報名作業簡報檔及報名所需之作業軟體、試務資料檔
解密程式、電子簽章軟體、影像切割軟體等，請逕至本會
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四、114學年度學測及英聽第二次考試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英聽第二次考試日期為113年12月14日(六)，學測考試日
期為114年1月18日(六)~20日(一)。

(二)報考資格為「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
或具同等學力者」，請務必確認考生報考資格，高一及
高二學生除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外，均不得報考。

(三)考生報名，必須詳實校核「報考資料確認表」，尤其是
考試地區、報名科目、無冷氣試場等資料，應於確認無
誤後簽名。

(四)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1、學測：自113年10月29日(二)起至11月12日(二)止。請
貴單位依考試簡章「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
考服務」之規定，協助考生辦理應考服務申請事宜，
並請提醒考生盡早取得診斷證明書(英聽已繳交者，學
測可不必再繳交)。考生如有不自主發出聲音或離座走
動等干擾他人作答、影響試場秩序情形，請務必詳實
告知，以利適切安置應試環境。

2、英聽第二次考試：自113年11月06日(三)至113年11月
12日(二)止，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 一般項目或輔具項目：務必重新提出申請。
- (2) 特殊項目：英聽第一次考試審查結果可直接適用於第二次考試，無須再提出申請；惟若「英聽第一次考試未申請應考服務或未報名考試」或「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擬申請變更或新增應考服務需求」者，須於第二次考試應考服務受理申請日期內，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表件提出申請。

- 3、申請應考服務，須繳交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並加蓋單位章戳後傳真本會。其中申請「特殊項目」者，須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表件正本，請集體報名單位於受理申請日期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申請「一般、輔具項目」者，其證明文件則逕由集體報名單位留存備查。
- 4、考生提出申請並非等同於通過審查。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皆不寄發審查結果，考生須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英聽或學測之「試務專區」，點選進入「應考服務」查覽或列印，且英聽審查結果無法類推適用於學測及分科測驗。

(五) 因應氣候變遷，114學年度學測及英聽第二次考試，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若考生因身心因素不便於冷氣環境應試，請務必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俾便事先安排無冷氣試場。說明如下：

- 1、本會於各考試日前一日，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官網或W-生活氣象APP，於上午更新之「鄉鎮市區」逐3小時天氣預報資訊，決定考試日是否開放試場冷氣。

請考生留意本會於各考試日前一日下午5時，在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之「最新訊息」的公告：

- (1) 學測：若各考（分）區所在鄉鎮市區，於考試當日之考試時間內，任一個時段的預報溫度達攝氏28度（含）以上，則該日將全天開放試場冷氣服務。
- (2) 英聽第二次考試：若各考（分）區所在鄉鎮市區，於考試當日上午任一個時段的溫度預報達攝氏28度（含）以上，則考試時將開放試場冷氣服務。

2、若開放試場冷氣，則溫度以設定攝氏26~28度為原則。

3、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各試場冷氣皆已進行檢測，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六) 本會大考中心考生資料庫，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全字庫中文標準交換碼」，以優化及標準化系統內之難字顯示。如貴單位未安裝或未使用全字庫中文標準交換碼，且考生資料仍須造字，可於報名系統內使用「◎」取代該字，並於系統內下載需造字清冊，依清冊說明填寫後傳真至本會大考中心。

五、為利考生完整掌握應考資訊，自本學年度起，採一次性公告各項考試之「應考資訊（含應試號碼、考試地點等）」與「試場分配表」，請務必轉知考生，於開放查詢當日〔英聽第二次考試為113年12月10日（二）、學測為114年01月06日（一）〕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查詢。



六、請務必轉知考生詳閱本學年度考試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公告之相關考試訊息，亦可參考網站考生試務專區相關宣導。

七、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五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貴單位轉知報名考生詳讀，以保障個人權益。

八、隨函檢送「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集體報名參考資訊」及「11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集體報名參考資訊」，務請加強宣導。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豐珠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

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

公
換
章

裝

43

訂

線

電
子
文
時

8

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全人實驗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南投縣立旭



裝

訂

線



光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

裝

訂

線



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臺北儒林補習班、桃園吳德文理補習班、臺北文城補習班、臺北同心補習班、桃園吳鼎補習班、臺中立人補習班、桃園儒林補習班、臺中順天儒林補習班、臺中天晨補習班、臺南宏達補習班、臺南樺薪文理補習班、臺中大學門補習班、高雄力行補習班、高雄宏儒補習班、高雄戰學補習班、臺南上景補習班、臺南建儒補習班、臺中儒林補習班、臺中弘越補習班、高雄滿分補習班、臺中得勝城補習班、臺北得勝者補習班、桃園得勝者補習班、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臺南市私立樹德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進修部、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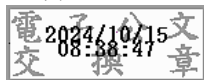


線



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進修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臺灣省花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私立宏德高級進修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進修部、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進修部、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附設進修部、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桃園市私立新興高級中學進修部、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桃園市私立光啟高級中學進修部、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進修部、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明陽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進修部、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進修部、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誠正中學、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進修部、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新竹縣道禾實驗教育機構、臺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桃園私立有得實驗教育機構、新竹縣照海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集體報名參考資訊

《報名時間、適用之入學管道》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六）至 1 月 20 日（一）舉行。報名自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起至 11 月 12 日（二）截止，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做為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三項入學管道採用，或可用於其他入學管道或國外大學。建議考生報名前可先留意相關招生資訊。

《報名方式、資料填寫注意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已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或可自行個別報名。

報名資料含考生「基本資料」與「報考資料」，報名時請務必確認資料的正確性。集體報名考生，務必依照報名單位所訂的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並對報名單位提供的「報考資料確認表」，親自詳實校核確認無誤後簽名。

報名資料中，「聯絡電話」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本會將於開放應考資訊查詢當日，發送簡訊提醒服務，並在成績公布當日，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考生所填行動電話號碼如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

有關報名注意事項，可參見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學科能力測驗」之「考試訊息」，公告之「114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

《因應氣候變遷，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服務》

因應氣候變遷，本次考試採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各考試前一日，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官網或 W-生活氣象 APP，於上午更新之「鄉鎮市區」逐 3 小時天氣預報資訊，若各考（分）區所在鄉鎮市區，於考試當日之考試時間內，任一個時段的溫度預報達攝氏 28 度（含）以上，則該日將全天開放試場冷氣服務。請考生留意本會於各考試日前一日下午 5 時，在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之「最新訊息」的公告。

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攝氏 26~28 度為原則，若考生因身心因素不便於冷氣環境應試，請務必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俾便事先安排無冷氣試場。

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各試場冷氣皆已進行檢測，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

未於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如下表：

考試名稱	繳費方式		
	臨櫃(含票據)繳費 或匯款轉帳	以自動櫃員機 (ATM)、 網路 ATM 繳費	便利商店繳費 (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 截止日期提早 3 天
學科能力測驗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 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 (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 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 (二)夜間 12 時止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 至 113 年 11 月 09 日 (六)夜間 12 時止

《報名後確認報名資料及更正方式》

報名後，請考生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二)確認報名資料期間內，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學科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點選進入「考生專區」進行確認。如發現姓名、考試地區、報名科目及無冷氣試場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遺漏或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理由而需更正時，得在「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前」提出更正，逾期概不受理更正，請務必遵守，避免影響後續應試安排。

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審查結果上網查覽》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分為「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一律使用網路申請。受理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至 11 月 12 日(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學科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於「報名系統」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填寫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提醒考生，若欲申請「特殊項目」，須另至「試務專區」之「應考服務網」線上填寫，並將申請表件(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診斷證明書)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以作為審查之依據。有關申請注意事項或填寫方式，請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下載專區」之「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

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申請，皆不寄發審查結果。請考生於審查結果查詢當日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起，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學科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點選進入「應考服務」查覽或列印。如有查詢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 (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及考試日程》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共 6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

學科能力測驗各科考試時間，國文考科的國綜、國寫各 90 分鐘；英文、數學 A、數學 B 考科各 100 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 110 分鐘。考試時間及考試日程如下表：

日期 時間	1 月 18 日 (星期六)	1 月 19 日 (星期日)	1 月 20 日 (星期一)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文(一) 國綜		12:50 02:40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 截止入場 04:20 始可離場	
	--	--	03:20 04:50	國文(二) 國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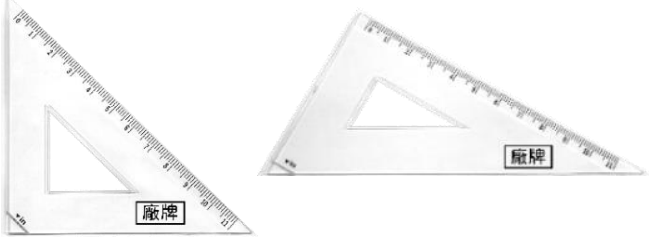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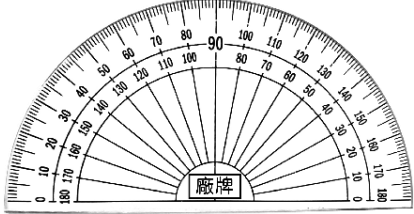

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題型，除國寫全為非選擇題型外，其餘考科均有選擇題型，數學考科有選填題型，並皆有非選擇題型或是混合題型。混合題型為題組形式，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表示採級分制。成績使用於繁星推薦檢定與比序、申請入學檢定、篩選與採計，以及分發入學檢定時，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計算級距時，先計算各科到考考生中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得總分，再除以 15 後得到各該科之級距，並據以計算各科各級分的原得總分範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

《考試當日務必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歷年應試違規最大宗為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請考生務必記得考試當日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另提醒有效證件不包含學生證，健保卡需要有照片才是有效證件。

《有關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之規範》

品項	範例	規範或說明
直尺		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鋼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
三角板		
量角器		
圓規		列舉筆芯式圓規（圖左）、筆夾式圓規（圖中）及自動鉛筆型圓規（圖右）較常見之圓規樣式。

《摘自 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 p.42》

《請轉知考生：務必詳閱考試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

欲報考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有關重要試務訊息，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最新訊息」，與「學科能力測驗」之「考試訊息」，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各項試務訊息，以本會之公告為準。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集體報名參考資訊

《第二次考試報名時間、兩次報考成績擇優使用》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將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六）舉行。報名自 113 年 11 月 6 日（三）起至 11 月 12 日（二）截止，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若曾報考英聽測驗第一次考試，則兩次英聽測驗考試成績擇優使用。

《報名方式、資料填寫注意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已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或可自行個別報名。

報名資料含考生「基本資料」與「報考資料」，報名時請務必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集體報名考生，務必依照報名單位所訂的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並對報名單位提供的「報考資料確認表」，親自詳實校核確認無誤後簽名。

報名資料中，「聯絡電話」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本會將於開放應考資訊查詢當日，發送簡訊提醒服務，並在成績公布當日，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考生所填行動電話號碼如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

有關報名注意事項，可參見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高中英語聽力」之「考試訊息」，公告之「114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

《因應氣候變遷，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服務》

因應氣候變遷，本次考試採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考試前一日，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官網或 W-生活氣象 APP，於上午更新之「鄉鎮市區」逐 3 小時天氣預報資訊，若各考(分)區所在鄉鎮市區，於考試當日上午任一個時段的溫度預報達攝氏 28 度(含)以上，則考試時將開放試場冷氣服務。請考生留意本會於考試前一日下午 5 時，在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之「最新訊息」的公告。

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攝氏 26~28 度為原則，若考生因身心因素不便於冷氣環境應試，請務必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俾便事先安排無冷氣試場。

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各試場冷氣皆已進行檢測，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

未於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如下表：

考試名稱	繳費方式		
	臨櫃 (含票據) 繳費 或匯款轉帳	以自動櫃員機 (ATM)、 網路 ATM 繳費	便利商店繳費 (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 截止日期提早 3 天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3 年 11 月 06 日(三) 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 (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3 年 11 月 06 日(三) 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 (二) 夜間 12 時止	113 年 11 月 06 日(三) 至 113 年 11 月 09 日 (六) 夜間 12 時止

《報名後確認報名資料及更正方式》

報名後，請考生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 (三) 至 11 月 15 日 (五) 確認報名資料期間內，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點選進入「考生專區」進行確認。如發現姓名、考試地區及無冷氣試場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遺漏或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得在「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前」提出更正，逾期概不受理更正，請務必遵守，避免影響後續應試安排。

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審查結果上網查覽》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分為「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

一般項目、輔具項目，每次考試皆須重新網路提出申請，本次考試受理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6 日 (三) 至 11 月 12 日 (二)。欲申請之考生，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於「報名系統」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填寫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特殊項目，考量兩次英聽測驗考試性質完全相同，採同步申請與審查，審查結果可適用於英聽兩次考試。考生於英聽第一次考試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於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時可直接沿用，不須再提出申請；惟考生若有以下情形，須於第二次考試應考服務受理申請期間 113 年 11 月 6 日 (三) 至 11 月 12 日 (二) 提出申請。申請時，除在「報名系統」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填寫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外，須另至「試務專區」之「應考服務網」線上填寫，並將申請表件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1. 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時，擬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英聽第一次考試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

2. 英聽第一次考試時未申請或未報名英聽第一次考試：須檢附完整申請表件(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診斷證明書)。

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申請，皆不寄發審查結果。請考生於審查結果查詢當日 113 年 11 月 26 日(二)起，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請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點選進入「應考服務」查覽或列印。如有查詢相關問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 (02-23661416 轉 608)。

《考試時間表》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備時間為 10 分鐘，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為 50 分鐘，合計 60 分鐘。請留意，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即不得入場。依違規處理辦法，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逕行入場者，該節不予計分。考試時間表如下表：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11:00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00 - 11:10	考生身分查驗
11:10	考試開始鈴響 (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11:10 - 12:00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12:00	考試結束鈴響 (鈴聲響畢前考生不得離場)

《測驗題型、成績表示等級制》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共含五大題型：「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與「長篇聽解」。所有試題皆為選擇題，除「圖片聽解」包括部份多選題外，其餘皆為單選題。為讓考生了解各題型，本會大考中心原則上每年會公布一卷由歷年正式試題所組成之試題示例。請參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題示例/參考試卷」，本年度已公告「試題示例 9」。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採等級制，由高至低依序為：「A」、「B」、「C」、「F」共四等級。成績通知單提供考生當次測驗等級及簡要說明。各等級描述請參見 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 p.55 「附錄二、英聽成績等級說明」。

《考試當日務必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歷年應試違規最大宗為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請考生務必記得考試當日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另提醒有效證件不包含學生證，健保卡需要有照片才是有效證件。

《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

欲報考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之考生，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有關重要試務訊息，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最新訊息」，與「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之「考試訊息」，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各項試務訊息，以本會之公告為準。